

#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

欧阳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

欧阳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 / 欧阳华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620-4591-5

I. ①抗… II. ①欧… III.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国家安全法-法制史-研究 IV. D922. 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09223号

---

- 书 名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  
KANG ZHAN SHI QI SHAN GAN NING BIAN QU CHU JIAN FAN TE FA ZHI YAN 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7.875 印张 32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591-5/D·4551
- 定 价 5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作 者 简 介

**欧阳华**，女，汉族，湖南常德人，党员，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大校警衔，技术五级，武警法学术带头人，陕西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陕西省及西安市反恐怖专家。1986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武警工程大学理学院党委委员，军事法学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大学政治理论领导小组成员、教材编写委员会委员、武警法研究所所长，法律顾问处办公室主任；理学院政治理论领导小组成员、教材编写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军队执业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陕西省法学会理事，西北地区军校协作中心法学会会员。

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被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军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获军队优秀人才岗位津贴，武警工程大学第二层次优秀人才，荣立三等功一次。

参与《人民武装警察法》立法，全国人大及武警总部编写的《人民武装警察法释义及适用指南》和《人民武装警察法释义》；主持召开了全国、全军性的“首届武警法论坛—《人民武装警察法学习辅导暨研讨会》”，《中国军法》杂志在“军法人物”专栏以武警法苑“女园丁”——记武警工程学院法学教研室主任欧阳华教授做了专题报道，中央电视台七套节目军事频道栏目、《解放军报》、《人民武警报》、《法制日报》、《中国军法》、《三秦都市报》、《科技日报》分别对探索武警法取得的成果做了报道。武警总部司令部下发关于《转发工程学院开展武警法教育训练做法的通知》，要求武警部队各单位向武警工程学院学习。参加了“华山-3号”、“城市

联动”、“实兵对抗”“世园会安保”四次反恐怖演习，担任导调组副组长。

出版专著、编著教材 22 部，代表作《武警应用法学》被 2007 年《中国法律年鉴》给予“填补了军事法领域没有武警法专著空白”的高度评价；主持参与完成国家、全军、武警总部军事理论课题 18 项，获一、二、三等奖多项。《武警职权法律研究》为全国社科基金军事学项目，《武警应用法学学科创建与实践》获全军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课题负责人），《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法律保障研究》获全军军事理论优秀成果三等奖，参加解放军总政治部为新疆“7.5”事件、四川“汶川”地震、青海“玉树”地震、广州“亚运安保”编写下发全军的法律手册共 5 套，在国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 序 一

我认识欧阳华教授已经多年。在我的印象里，她是一位一直在自己所钟爱的法学研究领域心无旁骛、默默耕耘的拓荒者。记得两年前中国军事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中国军法》杂志还把她作为军法人物专门报道过。前不久，她将新作《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一下简称《锄奸反特法制研究》）书稿送给我看，并请我作序。我虽拙于法制史的研究，但凭着我对她的印象和阅读书稿后的直觉，我愿意在这部书稿出版之时，把它推荐给读者，与大家分享作者用心血凝结的研究成果。

这是一本有特色、有内涵、有价值的书，值得一读。

第一，《锄奸反特法制研究》选题和立意独到，体现了作者不拘一格的视角。在当今的法学研究中，以抗日战争历史为背景的法学专著寥寥无几，而以陕甘宁边区革命斗争史为背景、以锄奸反特为主线的法学专著更是鲜见。在这个几乎无人涉足的领域，作者义无反顾的潜心其中，循着小开口、大纵深的研究思路，系统阐述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的法制问题，深入探讨它对中国抗日民主政权的巩固壮大和夺取抗日战争胜利的历史作用，深刻揭示它与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安全保卫战线法治发展的内在联系。特别是作者在本书结尾得出的四点结论，对于解决好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对政权建设的领导，始终保持政权巩固的时代课题，给人以有益的启示和借鉴。作者在本书选题和立意上所展示的标新立异的精神值得称道。联想到当下的军事法学研究，我感到，应当提倡更多敢为别人未为或难为之题，尤其是应当鼓励那些在学术研究空白领域的开拓进取。无论研究题目或大或小、或热或冷，只要对当今中国军事法治建设的发展有所裨益，就应当积极去涉猎、去挖掘，这是繁荣军事法学之

理，也是发展军事法治直到。

第二，《锄奸反特法制研究》对史实的尊重和客观评介，反映了作者对历史问题所持的审慎和严肃态度。触碰历史问题，首要的是尊重历史本源，以唯物史观和辩证思维去审视历史。作者在本书中，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锄奸反特法制问题放在抗日战争特定时代背景和陕甘宁边区特定社会环境下去考察，既坚持“重点论”，充分肯定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建设的历史功绩，为巩固抗日民主政权，维护边区的安全稳定，保障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留下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又坚持“两分法”，客观分析边区锄奸反特法制建设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在延安审干工作特别是“抢救运动”中出现的某些偏差和失误，给抗日民主统一战线和革命队伍的团结带来的损害，进行了深刻的历史反思。这就使本书对这段历史的重温和由此引申的结论，让人感到比较符合客观实际，比较真实可信。联想到当下军事法学研究，在涉及历史传承的问题上，要真正做到“鉴于往事，资于治道”，必须进一步坚持从历史事实出发，用客观公正的标准去分析判断历史的是非经过、得失利弊，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梳理、总结出能够启迪后世后人的真谛。这是对历史负责、也是对真理负责所应采取的态度。

第三，《锄奸反特法制研究》在史料上的旁征博引，印证了作者严谨的治学风格和扎实的理论功底。本书在史实的佐证上引用了许多鲜为人知的第一手史料，为本书增添了特色。无论是在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政策制度部分，还是在锄奸反特的行政、经济、刑事制度部分，作者都用心穿插适配了一些珍贵的原始档案和文献的记载，这不仅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和感染力，也增添了本书史实的厚重感和可信度。可以想见，作者在写作过程中，为了收集、整理和甄别所需的原始档案和文献资料，倾注了许多的心力和精力，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考证筛选工作，从而把这一研究领域流散的史料碎片一点一点地拼接起来，为本书奠定了比较完整厚实的史料基础，做到了“义理”与“考据”的统一。同时，本书在研究方法上交叉采用了语义分析、实证分析、规范分析、比较研究、综合研究等方法，丰富了本书思想观点的表述，也方便了读者的阅读和理解，在作者与读者之间架起了一座易于沟通和交流的桥梁。

衷心希望，在军事法学研究领域能有更多像《锄奸反特法制研究》这样的新作奉献给读者，奉献给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军事法治建设事业。

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

王黎红

二零一二年十月于北京



## 序 二

今年是武警部队重新组建 30 周年，回眸武警部队战斗发展的光辉历程，接力秉承革命前辈追求理想、披荆斩棘、呕心沥血开创革命事业的伟大精神，是对武警部队诞辰的最好纪念。

欧阳华同志撰写的《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以丰富详实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真实地反映了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党政军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锄奸反特法制的历史发展过程，总结了边区锄奸法制的基本经验。回顾锄奸反特法制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延安时期第一支武装警察部队接受边区政府和中央军委的指挥领导，担负警卫毛主席等中央首长安全，维护延安市社会治安，剿匪锄奸、警戒会议现场、处置紧急事件等重要任务，与今天武警部队的编制体制、领导指挥关系、职能任务等一脉相承，从法律视角考察研究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可以清晰地把握武警部队诞生时的最初形态，它是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抗日斗争的产物，是巩固边区政权的必然要求。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只有铭记历史，特别是铭记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中国革命史，才能深刻了解过去，全面把握现在，正确创造未来。”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前人的许多做法值得后人借鉴学习。武警高校是武警人才培养的主渠道，经过新一轮体制编制调整，正处在大改革、大发展的起步时期，全面把握军事教育发展的总趋势，深入思考研究武警部队院校教育创新发展的主要问题，以先进的思想观念为先导，遵循院校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加速推进传统军事教育向信息化条件下的军事教育转型，为建设现代化武警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是武警院校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前辈

们留下的基业和重担，需要我们励精图治，传承发扬，武警部队院校建设必须正确处理继承与发展、积累与创新的关系，在稳定中发展，在积累中创新，这是武警部队院校发展的客观要求。武警部队的历史就是善于继承和勇于创新的历史。共和国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光荣历程，数不胜数的崭新成就展示了共和国的辉煌和骄傲，在这些光荣和骄傲后面，武警部队继承和发扬了陕甘宁边区的优良传统，坚定忠诚信念，传承忠诚血脉，谱写了一首忠于党和人民的灿烂史诗。

欧阳华同志长期从事武警院校教学研究工作，利用业余时间到全国各地收集资料，经过艰苦的写作，完成了《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一书，该书梳理了武警部队孕育萌芽发展的过程，立足现实，回顾历史，探索规律，借古鉴今；史论结合，立论可信，是武警院校教学研究不可多得的教材，也是部队学习自身历史的好教材。

武警工程大学 校长

程海荣

2012年9月22日

## 序 三

欧阳华同志是我指导的博士生，于2011年毕业，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老师的精心指导，学生艰苦备尝的日日夜夜，至今历历在目，令人难以忘怀。欧阳华是西北政法大学本科与研究生毕业，受过法学系统化与专业化的训练，为攻读博士学位打下了良好的学术基础，提供了研究的重要前提。又因为她在武警工程大学任教，长期从事武警法制方面的研究与教学，故经与她多次研究，并从她的工作需要与今后的长远发展考虑，确立《陕甘宁边区武警法制研究》作为论文题目。后经再三考虑，我同意她缩小范围，精力集中与武警法制的锄奸反特领域，最终选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应当说，这一课题是以往学者，特别是法律史学界研究工作者绝少涉猎的领域，故研究难度大，而且具有开创新的学术领域与填补学术空白的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的指导意义。

该论文最大的理论价值是，通过研究陕甘宁边区在抗日战争时期锄奸反特的法制创设与实施的过程，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与锄奸反特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中国武警建设的理论框架与法律保障制度，从而奠定了我党在解放战争，乃至新中国武警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

该论文具有的现实指导意义还在于，通过艰苦地寻求第一手档案资料及深入系统的研究，勾勒出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的整体框架，即在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采取预防为主，依靠人民群众，实施专职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的方针，建设系统完整的有关锄奸反特的专门法制。而这一专门法制，又是以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为先导，以各级相关的行政部门为依托，以法律制度为手段，以打击卖国汉

奸与敌特的行刑措施为保障，形成了整体化的工程，构建起这样的一座工程，就形成汉奸与敌特及其他敌对势力难以攻破的铜墙铁壁，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党中央与各级领导部门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边区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这些经验虽说有其条件的限制，但其基本精神依然光芒四射，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为此，我十分欣慰地期待欧阳华的这部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修改而成的学术专著的出版，并预祝他取得预期的出版效果和广泛的社会效应。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成伟

2012年10月15日

## 自 序

延安——祖国西北部黄土高原上一座偏僻的小城，是国内革命战争走向抗日民族战争的转折点，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指导中心。延安时期，逐渐形成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斗争策略，使中国共产党由弱变强，革命队伍由小变大，创建了全国性的组织机构和稳定的革命根据地，形成了新中国的雏形并开展了新民主主义建设，确立了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的指导思想，最终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解放战争时期，领导全国人民，打败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坚实基础，可以说，延安是中国共产党成长的母体，研究和探索延安时期共产党抗战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根本出发点，就是找到了共产党取得胜利的动力源泉和思想基础，就是把握住了共产党的心声和脉搏。陕甘宁边区的锄奸反特法制建设，是根据地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之初，边区的锄奸反特法律制度仍然沿用苏维埃时期的锄奸反特制度。随着抗日战争的推进，陕甘宁边区的立法机关，主要是边区参议会和边区政府，制定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战争时期党的政策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亦用命令和指示信等方式，规定锄奸工作的政策和原则，以弥补立法的不足。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工作，在党中央和边区政府领导下，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实事求是、群众路线、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建立了一套适应战时需要的锄奸法律制度，为打击反革命、清除汉奸土匪和各种刑事犯罪，巩固抗日民主政权，保证抗战胜利，做出了历史性贡献。古人曰“欲知大道，必先知史”，本文期望通过该选题的研究，

## 自序

温故知新，旨在总结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揭示锄奸保卫工作的内在规律，发扬抗日战争时期锄奸工作的优良传统，实现历史与现实的结合，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以史鉴今，以史育人，存史资政，以期对今天的安全保卫法制建设和公安政法人才培养有所借鉴。

欧阳华  
2012年8月

# 目 录

|                               |    |
|-------------------------------|----|
| 序 一 .....                     | 1  |
| 序 二 .....                     | 4  |
| 序 三 .....                     | 6  |
| 白 序 .....                     | 8  |
| <br>导 论 .....                 | 1  |
| 一、相关概念界定 .....                | 1  |
| 二、选题缘起 .....                  | 7  |
| 三、研究资料 and 现状 .....           | 9  |
| 四、主要内容 .....                  | 21 |
| 五、研究的重点、难点和创新点 .....          | 23 |
| 六、研究方法 with 价值 .....          | 27 |
| 七、存在的不足 .....                 | 28 |
| <br>第一章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的政策 .....    | 30 |
| 第一节 锄奸反特是打败日寇侵略的政治要求 .....    | 30 |
| 一、日军侵华战争为汉奸特务产生提供了土壤 .....    | 30 |
| 二、锄奸反特是打败日寇侵略的政治要求 .....      | 33 |
|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的政策 .....        | 37 |
| 一、锄奸反特的基本政策 .....             | 37 |
| 二、规范明确的政策内容 .....             | 45 |
| 三、党的锄奸反特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        | 48 |
| <br>第二章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行政法律制度 ..... | 51 |
| 第一节 锄奸反特组织机构实行战时编制体制 .....    | 51 |

##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

|                                       |     |
|---------------------------------------|-----|
| 一、党内锄奸反特组织机构 .....                    | 51  |
| 二、政府锄奸反特组织机构 .....                    | 55  |
| 三、军队锄奸反特组织机构 .....                    | 76  |
| 四、全民性的锄奸武装组织 .....                    | 90  |
| 第二节 锄奸干部管理培训法律制度 .....                | 97  |
| 一、培养锄奸干部是抗日战争的现实需要 .....              | 97  |
| 二、管理培训的组织机构 .....                     | 102 |
| 三、教育内容及培训概况 .....                     | 104 |
| 第三节 主要行政管理法规 .....                    | 112 |
| 一、《陕甘宁边区违警罚暂行条例》（1946 年修订） .....      | 112 |
| 二、《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戒严条例》 .....               | 115 |
| 三、《陕甘宁边区战时各级动员委员会组织规程》及相关<br>法规 ..... | 118 |
| 第三章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刑事法律制度 .....             | 127 |
|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刑事侦查法律制度 .....           | 127 |
| 一、侦查工作的基本方针 .....                     | 127 |
| 二、情报侦查法制的特点 .....                     | 129 |
| 三、侦查工作制度 .....                        | 135 |
| 四、侦查机关的职能任务 .....                     | 142 |
|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           | 143 |
| 一、司法机关与职权 .....                       | 144 |
| 二、诉讼制度 .....                          | 147 |
| 三、汉奸罪不得调解 .....                       | 153 |
|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刑法法律制度 .....             | 155 |
| 一、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 .....                     | 155 |
| 二、刑法原则 .....                          | 159 |
| 三、汉奸罪立法 .....                         | 160 |
| 四、汉奸罪的刑事处罚 .....                      | 163 |



|                                |     |
|--------------------------------|-----|
| <b>第四章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经济法律制度</b>     | 171 |
| <b>第一节 边币与法币的斗争</b>            | 171 |
| 一、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措施                  | 171 |
| 二、发行边区货币                       | 174 |
| 三、以法币打击法币                      | 176 |
| 四、反破坏边币                        | 178 |
| 五、反假钞破坏                        | 179 |
| <b>第二节 查禁以物资帮助敌方</b>           | 180 |
| 一、禁止必需品出口                      | 180 |
| 二、查禁仇货                         | 181 |
| 三、禁止粮食出境                       | 183 |
| <b>第三节 查禁毒品</b>                | 186 |
| 一、禁毒组织机构与职能任务                  | 186 |
| 二、禁毒法规的主要内容                    | 187 |
| 三、禁毒成效与经验                      | 191 |
| <b>第四节 查缉走私</b>                | 192 |
| 一、缉私组织机构与职能任务                  | 193 |
| 二、健全缉私法规                       | 195 |
| 三、缉私活动及工作成绩                    | 199 |
| <b>第五章 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建设的成就与反思</b> | 203 |
| <b>第一节 锄奸反特法制的特点</b>           | 203 |
| 一、维护民族统一战线各阶层的利益               | 203 |
| 二、以党的政策为指导                     | 204 |
| 三、具有新民主主义特征                    | 205 |
| <b>第二节 锄奸反特法制建设的成就</b>         | 207 |
| 一、保障了党在抗战时期的总任务和总路线的实现         | 207 |
| 二、实现了为抗日战争胜利服务的目的              | 207 |
| 三、发挥了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专政的作用             | 208 |